

#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06.20..100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25 100 學年第 4 次校務及系所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102.10.24 102 學年第 2 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開南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組織章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 二、為建立一完整之評鑑制度，本院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考核、追蹤本院評鑑事務。其執掌如下：
  - (一) 本院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時程之規劃。
  - (二) 制訂評鑑標準及評鑑表單。
  - (三) 針對本院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 (四) 審核本院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進行管考工作。
- 三、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成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專任教師一至二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院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應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週期，於受評年度之前兩年均進行自我評鑑。
- 五、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實施細則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負責召集，其組成暨實行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 六、本院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一) 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自我評鑑前三個月組成。
  - (二) 各受評單位應於受評前一個月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及自我改善計畫，同時送請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
  - (三) 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會議後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報告，並將審議結果提報院務會議。

如受評學年度遇教育部或本校辦理評鑑，則配合教育部或本校評鑑時程辦理。
- 七、本院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結果及建議可作為本院資源分配與訂定中長程規劃之依據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